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同声传译工程（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大洲设计竞磋（货物）2025-04

采购合同编号：DZSJ-2025-04

合同金额（人民币）：328500 元

采购人（甲方）：甘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韬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韬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的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十二通道红外线语音分配系统主控机	海天	HT-6300M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1460	21460	
2	收发器	海天	HT-6300S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块	4600	36800	
3	译员机	海天	HT-6300Y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台	8350	16700	
4	接收单元	海天	HT-6300d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台	460	115000	
5	充电箱	海天	HT-6300CG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台	6300	69300	
6	译员机耳机	海天	HT-EP210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只	2980	5960	
7	接收单元耳机	海天	HT-EP110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只	240	60000	
8	同轴电缆	海天	通用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m	150	780	
9	系统调试	海天	定制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件	2500	2500	
投标总价		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圆 小写：3285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8500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15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设备安装所需水电及辅材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安装完毕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价款待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甘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韬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莉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5066392778

地址：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号1号楼1单元12002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97583117

签约时间：2025年06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磊

时间：2025年7月